

112 學年度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表彰對國家社會貢獻之傑出校友，以提升校譽，並激勵在校生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每年選拔一次，予以表揚為後學之典範。

二、表揚類別與推薦標準

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（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）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- (一) 對於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(二) 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(三) 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 在人文、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(五) 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，足為後進楷模者。
- (六) 熱心公益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- (七) 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，足資楷模者。
- (八) 發揚奉獻精神，造福弱勢，足堪生命典範者。

三、表揚名額

每年度以表揚傑出校友人數以 2 名為原則。

四、推薦期間

112 年 10 月 17 日（二）起至 112 年 11 月 29 日（三）止。

五、推薦方式

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

- (一) 本校師長推薦
- (二) 校友會暨畢業校友推薦
- (三) 社區人士推薦
- (四) 自我推薦

六、審查程序及方式

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共七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研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教師代表及校友會會員三人組成負責決審工作，由總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綜理選拔事務。

七、表揚方式

- (一) 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「石中之光」獎牌乙座。
- (二) 報導傑出事蹟：將傑出校友之光榮事蹟，登刊於學校網站。
- (三) 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學生生涯演講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八、表揚日期：訂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（六）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上，隆重表揚。

九、業務主辦單位：石門實驗國中總務處。

112 學年度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屆別		照片
	現職		性別		
	職稱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行動電話		市內電話		
	通訊處				
	E-mail				
	學歷				
	經歷				
推 薦 方 式	推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師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會暨畢業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			
	推薦人		電 話		
	推薦事由				

※紙本薦送者：寄送 253301 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 1-9 號或傳真 02-26382271(石門實中總務主任收)

※E-MAIL 信箱：kongyi@smjh.ntpc.edu.tw

※聯絡電話：(02)26381273 分機 131 莊孔一主任